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
信达广场35层
邮政编码: 300042
电话: 022-23193866
传真: 022-23559045
电子信箱: chw@chwcpsllp.com

CHW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35/F Center Plaza, No. 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P.R.C.
Post: 300042
Tel: 022-23193866
Fax: 022-23559045
Http://www.chwcpsllp.com

机密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CHW 证专字【2015】第 0132 号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盛运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盛运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盛运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使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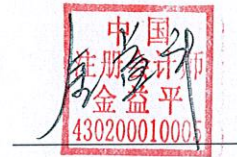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盛运股份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